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5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資訊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依據本系(所)組織章程，設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、指導本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。
  - 二、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絡。
  - 三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。
  - 四、實習訪視事宜安排。
  - 五、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5名。委員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系(所)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-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第5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